

#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

成东软院发〔2012〕42号      签发人：张应辉

---

## 关于成立学术委员会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部门：

为加强学院建设,提高学院教学、科研和服务社会的能力,促进学术工作的开展,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学院学术委员会。望各系、部门积极配合并支持学院学术委员会相关工作,最大限度地发挥学术组织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,形成行政管理、学术管理互相促进的良性的互动关系。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章程公布如下:

附件 1:《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人员名单》

附件 2:《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



---

成都东软学院

2012年12月6日印

共印3份

附件 1:

## 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人员名单

主任：张应辉

副主任：曹云凤 张宪民

秘书长：康桂花

委员：刘明理 刘兆宏 喻超 杨瑞良 巫家敏 余真翰  
刘福刚 张兵 刘文涛 封莉 吕光宏

## 附件 2:

# 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及成都东软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是学院负责学术审议和学术咨询的最高学术团体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旨在推动和指导学院的学术发展，指导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，发挥教师在专业建设与教科研工作中的主导与骨干作用，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组成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成员由各系(部)按高级职称比例推选，由院长聘任。院长、教学副院长为当然学术委员会委员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，秘书长 1 人，其人选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，院长聘任。

第五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委员多数通过，报院长批准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学期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。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，商讨、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

的评议组、评审组和专题组。

第八条 条件成熟时，各系(部)设立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，受院学术委员会指导，其章程可参照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办事地点在教务部，秘书长由教务部长兼任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

第十条 评议学科、专业的设置、调整及其发展规划。

第十一条 审议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计划方案，审议院级教科研课题的立项，评审教研、科研成果。

第十二条 评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计划，评议拟引进、聘用的优秀人才，推荐学术组织任职人选。

第十三条 审议系(部)教材的编写规划，对本校教师自编教材进行评议，作为系(部)选用教材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指导院学术期刊的工作和院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完成院长委托研究的其它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或须形成的决议，若须通过表决形式决定，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表决时，到会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经费每年由学院划拨，在学术委

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院学术委员会。